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2400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99弄1号9楼B座。

法定代表人：孟煜，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沛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12号2幢2层180室。

法定代表人：陆召军。

被执行人上海培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杭园村彭三588号。

法定代表人：樊培力。

被执行人樊培力，男，196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陆召军，男，197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瞿海燕，女，197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 0115 民初 9234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培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260 弄 1，2 号（二层）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陈文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诸劭劭